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梁综执[2019] 24号

关于印发《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和完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局党组研究，编制了《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职责任务变化及上级部门要求等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8月22日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

一、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县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梁山 县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指导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园 林 绿 化 管 理、 环 境 综 合 整 治 等 管 理 工 作。	城市大型户 外广告设置 审核	3700000117074	行政 许 可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县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p>	县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4	梁山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县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5	梁山 县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指导 市容 环境 卫生 管理、 园林 绿化 管理、 环境 综合 整治 等管理 工作。	城市建筑垃 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行政 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null】《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p>	县	<p>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二、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3700000209879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款。					
2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城市规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3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p>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p>	

						(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依法处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城市规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5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

											<p>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3700000216036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p>	

					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严重超标的，应当责令其停业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场界环境噪声标准的，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者搬迁。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	3700000216037	行政处罚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p>

						元以下罚款。”					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或不配合执法部门的处罚	3700000216101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	负责县级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	

				<p>2. 【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7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80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199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道路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199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null】《null》</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8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道路设施维护不及时、不到位、未按规定报批建设道路附属设施,或发生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07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null】《null》</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道路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null】《null》</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9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09	<p>行政处罚</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2017 年 3 月 21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 2 0 0 元以上 1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绿化管理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null】《null》</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4.【null】《null》</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p>
---	------------	----------------------	---	---------------	--	---	--	---

						(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70000021781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绿化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null】《null》</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4.【null】《null》</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p>		

												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7000002178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绿化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104 号）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null】《null》		

			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	370000021781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道路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正位或者 补缺等违 法行为的 处罚								
14	梁山县 综合行政 执法局	负责城市 管理工作的 监督检查和 考核评价工作	对乱堆、 乱倒建筑 垃圾的处 罚	3700000217816	行政 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p>	县	按照 属地 管理 原则， 负责 本辖 区的 建筑 垃圾 管理 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 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 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 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 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3700000217817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16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81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养护和维修的年度计划，核定养护、维修费用，并对养护、维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和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17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建设部令第112号,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绿化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 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 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不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782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政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 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 合本地实际,细化、量 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 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 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70000021782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直接实施责任: 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政管理监督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70000021782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直接实施责任: 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政管理监督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3700000217826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政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在承载能力下降或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7827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政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的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700000217839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5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70000021784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null】《null》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null】《null》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p>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null】《null》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null】《null》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

								督		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null】《null》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null】《null》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700000217843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29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4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30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7845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3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700000217846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32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47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null】《null》</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3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48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34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49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35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50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null】《null》</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70000021785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null】《null》 4.【null】《null》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	

											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1785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null】《null》	

										4.【null】《null》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null】《null》（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

											<p>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null】《null》</p> <p>4.【null】《null》</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0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8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null】《null》（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null】《null》</p> <p>4.【null】《null》</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逾期未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60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p>

										<p>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42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61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4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2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44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3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 and 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45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4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三）擅自将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挪作他用；（四）未及时处理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五）发现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行为未依法查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46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3708000209001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11 届第 47 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n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2.【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 年 10 月 27 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八条：非机动车应在允许停放的区域规范有序停放。禁止在人行道、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乱停放。\\n 违反前款规定，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 年 10 月 27 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n（一）对应当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查处的；\\n（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n（三）殴打、辱骂、刁难当事人的；\\n（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n（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47	梁山 县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负责有关 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 的监督管 理	对在市、 县（市、 区）人民 政府划定 的禁止区 域内露天 烧烤、骑 墙（窗） 烧烤或者 为露天烧 烤、骑墙 （窗）烧 烤提供场 地的处罚	3708000216001	行政 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内烧烤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 属地 管理 原则， 负责 本辖 区的 烧烤 污染 防治 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立案调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48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单位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3708000216002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单位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立案调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49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3708000216003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立案调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50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3708000216004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物质的物质。城市建成区内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城市建成区外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立案调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5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3708000216005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气体的物质。城市建成区内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城市建成区外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31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立案调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52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对城镇道路两侧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3708000217001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管理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5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的处罚	3708000217002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27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作为集贸市场、停车场所；不得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圈占公共场所。\\n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作为集贸市场或者停车场所的，或者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圈占公共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27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n（一）对应当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查处的；\\n（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n（三）殴打、辱骂、刁难当事人的；\\n（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n（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城市规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强制拆除	3700000315003	行政强制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县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违反规划具体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	

									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2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不履行罚款决定的处罚	加处罚款 3700000317011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县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17012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县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城市规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查封施工现场	3708000315001	行政强制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县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违反规划具体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5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查封、扣押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708000316001	行政强制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31号）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县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具体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梁山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3700000817025	行政奖励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p>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对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 (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梁山综合行政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09035	行政检查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环境噪声污染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	

执法局	理			<p>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根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治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2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政、园林、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3700000617072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第25号令)第七条:“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市政、园林、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第25号令)第五十五条:“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3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15	行政检查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3月实施）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监。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镇、办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null】《null》</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null】《监察法》</p>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	------	------	------	--------------	------	------	--------	---------	----

1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704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p>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p>
---	------------	-------------	--------	---------------	------	---	---	-------------------------------	---

			<p>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p>		<p>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试行）》（鲁政办发〔2010〕70号）第六条：“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2.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3.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4.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5.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6.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第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p>
--	--	--	--	--	--

			<p>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第一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第二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 第六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第二十条：“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p>		<p>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2.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3.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4.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5.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p> <p>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2.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3.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4.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5.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6.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7.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8.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p>
--	--	--	---	--	--

										<p>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